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77號

抗　告　人　詹潤鈞（原名詹茹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志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822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簡志明，嗣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變更為朱志威，並經朱志威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原裁定共同相對人旅見小額車租賃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共同所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臺北市中山區，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9萬2,000元，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並按日加千分之2付違約金，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5年2月28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為部分給付，尚有78萬8,8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稱系爭本票票款尚有78萬8,800元未獲付款，其計算方式、利息及其他費用均有重大疑義，抗告人已主動向相對人表達清償及協商意願，惟相對人未提供完整債權計算明細及剩餘債務資料。系爭本票之原因即為兩造

間責任契約約定抗告人每月繳納2萬3,200元，分60期清償，抗告人已繳納27期，清償62萬6,400元（計算式：2萬3,200元x27期＝62萬6,400元），且相對人於本件聲請後於115年4月30日自抗告人帳戶再扣一期款項。是系爭本票除形式要件外，兩造對於實際債權金額、已清償金額及後續受領款向等均有爭議，未經充分審查即准予強制執行，恐損及抗告人權益等語，爰提起抗告。

四、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是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不容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見司票卷第13頁），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票上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固以前詞置辯，惟查其前揭辯詞涉及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此一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並非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原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從而，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洵無足採。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抗告既無理由，即無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之餘地，抗告人提起抗告之效力不及於共同發票人旅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爰不列為視同抗告人，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薛嘉珩

法　官　孫浩偉

法　官　呂俐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鄧家柔